

附表十、115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藝術才能專長生報名表
(含申請就讀志願及比序項目積分確認)

【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iln.entry.edu.tw>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列印】

一、報名專長項目類別

報名專長類別	藝術才能專長生	報名專長項目	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

二、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

志願順序	學校名稱	科別名稱
1		
2		
3		

三、學生基本資料

報名序號	(勿填)由本會填寫		報名日期：115年 月 日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原就讀國民中學			修業起迄年月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		手機：	
報名費優待 (限選擇一項打 [√]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23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92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(0元)			

四、專長生比序項目積分(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積分明細請填寫於次頁)

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學生自填積分	學校審核積分
	計算標準	上限		
1. 多元學習表現	1-1 品德表現	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加5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加3分；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5	
	1-2 服務表現	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。	5	
	1-3 競賽表現	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，並請填寫積分明細。	25	
	1-4 體適能表現	1.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.6分。 2.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.6分；銀質者另加0.3分。	3	
2. 適性發展	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，並請填寫積分明細。		12	
總積分			50	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 (集體報名)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		國中教務處簽章 (集體報名)	

※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正楷簽中文全名，勿塗改。

※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